

**食物環境衛生署**  
**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目的**

本文件向議員重點匯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於 2015/16 年度的工作，以及在 2016/17 年度為維持及改善香港環境衛生將採取的策略和行動。

**2015/16 年度的工作回顧**

2. 過去一年，食環署繼續致力為市民提供清潔衛生的居住環境。除了在公眾地方、場地提供清潔服務並進行監察和執法之外，食環署亦藉公眾教育及宣傳，與市民攜手改善環境衛生。下文第 3 段至第 24 段詳述署方在各個工作範疇所進行/已完成的工作。

**防治蚊蟲及鼠患**

3. 為防範蚊患及登革熱病、日本腦炎等媒傳疾病的傳播，食環署每年推行多項防控措施。除了署內人員外，食環署亦透過外判，委聘服務承辦商加強控蚊及防治蟲鼠工作，以防疾病傳播及保障公眾健康。

4. 香港在 2015 年錄得 2 宗本地登革熱個案及 1 宗本地日本腦炎個案。有鑑於鄰近地區的登革熱的活躍度處於高水平，食環署由 2015 年 10 月 19 日起展開的第三期全港主題性防治蚊患特別行動，已延長至本年 1 月 14 日止，並在非雨季期間(去年 12 月 1 日至本年 3 月 31 日)增加外判防治蟲鼠流動隊的數目，以加強控蚊及滅蚊工作。有賴各地區防蚊專責小組的努力，以及區議會、其他團體和市民的積極參與，整體蚊患問題受到控制。

5. 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27 條，管理樓宇的團體也須為滋生蚊患承擔法律責任。食環署去年引用該條例向管理樓宇團體及處所佔用人或業主共提出 32 宗檢控。

**提升環境衛生水平**

6. 食環署員工和潔淨服務承辦商負責每天清掃、清洗街道，收

集家居廢物，並管理公廁和垃圾收集站。署方會繼續為有需要的地方提供針對性的潔淨服務，例如在使用率較高的公廁安排廁所事務員值勤及為新界部分垃圾桶站和旱廁提供流動清潔隊服務等。

7. 食環署負責管理全港 787 個公廁及 59 個鄉村旱廁。為了提升香港的公共衛生設施，署方在去年興建了 1 個新公廁，翻新了 17 個公廁及 1 個鄉村旱廁。

8. 為打擊公眾潔淨罪行，食環署去年共發出約 36 20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其中超過八成與亂拋垃圾有關。署方會繼續努力改善地區的環境衛生，並參與相關的跨部門工作。

9. 為進一步打擊街上非法張貼海報和標語的活動，食環署由 2011 年 3 月起在全港各區推行新的執法策略，向在公眾地方以易拉架等器具非法展示招貼或海報的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食環署去年向有關違例者共發出 2 048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在本區共發出 409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食環署將繼續嚴厲打擊此類活動。

10. 為提高社會的清潔意識以及改善環境衛生，政府在去年 8 月至 9 月期間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全城清潔 2015@家是香港」運動。期間，食環署增派洗街車、卸斗廢物車、流動潔淨隊、流動防治蟲鼠隊和潔淨服務人手，加大清潔工作的力度，包括加強清潔及清洗衛生黑點、有野鳥聚集的公眾地方、私家街及私人後巷；在公廁、旱廁、公共浴室、垃圾收集站、公眾街市、熟食中心、小販市場和熟食小販市場進行深化清潔工作；加強防治蟲鼠工作，包括在容易滋生蚊蟲的地方進行大規模的滅蚊和控蚊行動。此外，食環署亦提醒食肆負責人注重個人、食物及環境衛生，並對罔顧環境衛生和食物安全的違例人士採取嚴厲執法，並加強宣傳教育，以提高商戶及市民對保持環境清潔衛生的意識。

11. 運動期間，政府接獲轉介超過 200 多個衛生黑點。整體而言，經各方清理後，黑點的衛生情況已見改善，而本署及相關政府部門亦會密切留意已清理及仍未被剔除的黑點的衛生情況，並會因應需要繼續加強清潔工作，以保持環境清潔衛生。此外，本署會繼續舉辦宣傳教育活動，傳遞環境衛生信息，並與各區議會及地區人士保持緊密聯繫，監察全港各區的環境衛生情況。

### 食物業處所的規管

12. 本港有 25 920 多間持牌食物業處所。為更有效編配資源以監管食物業處所的衛生情況，確保有關處所符合法例訂明的衛生標準並遵守牌照條件，食環署按持牌食物業處所的風險程度制訂巡查

頻次。署方亦會因應不同地區或季節需要採取專題執法行動，令監管更靈活有效。去年食環署向違例的持牌食物業處所共提出了 2 310 多宗檢控，因多次違例或違規而被暫時吊銷牌照的食物業處所約為 191 間，另有 11 間被取消牌照。被食環署暫時吊銷和取消牌照的食物業處所名單已上載至食環署的互聯網網頁，以供公眾查閱。

13. 食環署一向關注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在鋪前行人路設置枱椅及配製食物。署方人員定期巡查及進行突擊行動，對違規食物業處所提出檢控，並會針對性在黑點加強執法。由於元朗區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嚴重，元朗區議會議員亦多次在不同會議上要求食環署調派特遣隊到區內加強執法行動，食環署已於 2014 年 7 月中旬調派特遣隊在元朗區展開加強執法行動，以提高區內對付有關問題的能力。特遣隊會對曾有非法擴展營業範圍記錄的食物業處所於每日繁忙時段進行密切監察，並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除了按情況檢控違例食肆外，亦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拘控違例人士及檢取其生財工具。

14. 食環署亦關注新鮮糧食店以不適當溫度貯存和售賣冷凍(冰鮮)肉類和家禽的違規情況，並採取針對性措施，包括透過發牌規管、定期巡查、突擊行動、對違規處所加強跟進巡查、向持牌人提供相關的食物安全及衛生教育，以及加強對市民大眾的宣傳和教育等，以取締違規處所。此外，食環署十分重視在零售層面打擊非法來源和有問題的肉類和家禽，並繼續致力遏止以冷凍(冰鮮)肉類冒充新鮮肉類出售的不良經營手法。根據法例規定，在新鮮糧食店或街市檔位同時售賣新鮮肉類(指牛肉、羊肉或豬肉)及冷凍(冰鮮)肉類，冷凍(冰鮮)肉類必須在交付處所前已預先包裝，並已按指定格式加上標記和標籤，否則即屬違法。而進口冰鮮雞亦須預先包裝，按照《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加上標籤，並以原有完整無缺的預先包裝形式出售，有關包裝不得曾受污染或篡改。署方人員經常蒐集情報並安排突擊行動，竭力打擊違規行為，如有充分證據，會即時取消違規店鋪的牌照或終止街市肉檔的租約。

15. 為針對持牌普通食肆、小食食肆和工廠食堂的火警風險，食環署及消防處就有關處所遵行消防安全規定推行新措施，以提供更佳的保障。新措施包括持牌人須持續遵行消防處對該等處所實施的消防安全規定，以及確保有關處所在牌照獲續期前已符合消防安全規定。食環署與消防處訂立監察機制，以便有系統地跟進違反消防安全規定的情況。根據有關的安排，如持牌人嚴重違反消防安全規定，食環署會向持牌人發出通知，飭令持牌人立即暫停營業，直至有關處所的火警危險消除為止。就輕微違反消防安全規定的情況，食環署會根據消防安全警告信制度向持牌人發出警告信，如持牌人

持續未有糾正違規事項，其牌照可被暫時吊銷或取消。

## 街市服務

16. 除了為各個街市進行日常的保養及維修工作外，食環署在 2015/16 年度為 3 個街市及 8 個熟食市場完成了改善工程；工程包括翻新廁所及照明/電力設備和提升消防系統等。食環署會於 2016/17 年度為另外 3 個街市、1 個熟食中心及 2 個熟食市場進行或開始有關改善工程。食環署於 2015 年 7 月 1 日開始調低為街市加裝空調系統租戶支持率的門檻，由以往的 85% 下調至 80%。為改善街市整體的營商環境，食環署去年亦繼續在街市進行各類型的推廣活動，當中有節慶推廣(包括節慶裝飾、攤位遊戲、烹飪示範及派發紀念品)、專題保健飲食展覽和工作坊、派發以 10 種不同語言圖文並茂地列出超過 500 種公眾街市內常見的食品、用品及服務行業的小冊子，以及在街市展示以多種語言編製的「今日買乜餸」時令食譜。

17. 為改善公眾街市的營商環境及更有效運用空置攤檔，食環署在 2009 年 6 月開始於街市逐步引入服務行業、小食和烘製包餅攤檔，截至 2015 年年底，已租出 119 個這些類別的攤檔。為進一步善用街市空置攤檔，食環署除在 2009 年 3 月開始以較優惠的底價出租持續空置六個月或以上的街市攤檔外，於 2010 年 10 月更開展先導計劃，將一些持續空置八個月或以上的攤檔以短期租約出租，方便有興趣人士試業，令街市更興旺。截至 2015 年年底，已有 41 個攤檔以短期租約租出。

18. 由 2011 年 2 月開始，署方容許退租的攤檔租戶無須拆除攤檔內保養良好的鐵閘及檔頂保護網。有關安排不單可把舊鐵閘及檔頂保護網留給新租戶使用，亦有助減少製造廢料，更可避免拆卸和安裝工程時產生噪音及其他滋擾。

## 小販管理

19. 食環署於 2014 年 1 月底開始接受報紙攤檔持牌人就其攤檔安裝無線上網及電子顯示屏裝置的申請。在正式獲批准安裝無線上網及電子顯示屏前，有關申請人須先取得合法電源，完成電力裝置工程及取得相關完工證明書，有關報紙攤檔亦須遵守相關條件以規管其用途，包括須免費提供無線上網、電子顯示屏大小不超過限定的尺寸，以無聲播放、只限推廣報紙攤檔准售的貨品及在非營業時間關閉。另外，亦會要求所安裝的無線上網及電子顯示屏不得妨礙途人。截至 2015 年年底，食環署接獲 6 宗申請，其中 4 宗已獲批准，另 2 宗持牌人已撤回申請。

20.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成立的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的會議上，曾討論有關簽發新的固定攤位小販牌照的建議。根據有關建議，食環署會跟進向具懷舊本土文化特色的無牌街頭工匠(包括補鞋匠、鐘錶修理匠、鎖匠、磨刀匠、線面師和代書人等)的發牌事宜。在獲得區議會支持及其他部門批准後，食環署會考慮在原址或其他適合闢設固定攤位的地點發牌，讓已登記的工匠申請固定攤位(工匠)小販牌照，以便他們在獲簽發牌照後，可在適合地點合法地繼續經營。如不能發牌，有關工匠可選擇在區內現有的空置小販攤位經營，或提出一些新地點，供有關部門評估是否適合闢設固定攤位。如屬後者，署方除了會請相關部門就交通、消防、安全及其他需慎重考慮的事宜提供意見外，還會邀請相關區議會考慮有關建議是否可接受。至於已明確表示有意繼續經營但無意申領小販牌照的無牌工匠，署方會再向他們解釋發牌的目的是讓他們可在合法的情況下經營。

21. 根據調查記錄，本區現有 3 名無牌街頭工匠，由於不同原因例如經營地點與較早前調查記錄不相同、暫停營業等，食環署會繼續跟進個案及如有需要，再次就經營地點諮詢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包括消防處、香港警務處、運輸署、地政總署、路政署、屋宇署和民政事務總署。若有關部門對該些經營地點不持異議，可讓他們在原址繼續營業，食環署會按照現行小販發牌政策，就發牌建議陸續徵詢區議會。

### 預防禽流感

22. 食環署負責活家禽在零售層面的禽流感監測。食環署規定所有售賣活家禽的新鮮糧食店及街市檔位經營者，除非當天因天氣惡劣依法獲得豁免外，必須在每天晚上 8 時前將處所內的活家禽全部屠宰，違例者除會被檢控外，亦可能被撤銷售賣活家禽的准許。此外，活家禽零售商必須確保在零售點工作的員工穿着保護衣物；一旦發現家禽死亡，必須立即通知食環署；處所內不得存放過量活家禽，以及禽籠須加裝透明膠板，避免顧客與家禽直接接觸。零售商亦有責任防止顧客觸摸活家禽。為控制禽流感風險，「零售點活雞日日清」的政策維持不變，政府亦會維持現時本地雞場的數目及飼養量、活家禽零售點的數目，以及每日入口活雞的數量。

23. 食環署持續執行一系列加強防範措施預防禽流感，包括：(a) 加強在活家禽零售點收集糞便及食水樣本，作 H1 至 H16 禽流感病毒測試；(b) 定期巡查活家禽零售點，確保零售商遵守預防禽流感的特定牌照或租約條件；(c) 每天清洗街市的公用地方三次(即早上、中午及晚間各一次)，在清洗時會使用消毒劑，並特別留意街市內的上落貨區、雞籠臨時存放區、垃圾收集處及洗手間的清潔情況；(d) 售

賣活家禽的檔戶須在每日收市後清洗其攤檔，然後讓街市承辦商再徹底清洗其攤檔及消毒；(e)保持街市攤檔通風系統清潔及(f)加強巡查有野鳥聚集的公眾地方和清洗及消毒有關地點，以及對餵飼野鳥而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嚴厲執法。

## 公眾教育

24. 食環署去年繼續透過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海報、貼紙、單張及宣傳車輛發放保持環境清潔衛生的訊息。署方亦一如以往為舉辦清潔活動的組織或團體提供支援。食環署轄下位於尖沙咀九龍公園的「衛生教育展覽及資料中心」去年為市民及學校舉辦了約 2 370 場講座，主題包括家居衛生常識、防治蟲鼠及食物安全等。該中心亦舉辦了 3 次戶外週末活動日及 2 次中心週末活動日以增加宣傳效果。此外，為提升該中心的吸引力和宣傳效果，我們於食物安全展覽區設置了新的互動顯示屏幕及一幅附設自助數碼攝影機的 3D 立體畫，供訪客拍照和下載照片留念。

## **2016/17 年度策略和工作**

25. 食環署於 2016/17 年度會在下列各方面繼續加強工作，以維持及改善全港的衛生情況。

### **一．提升衛生水平**

#### 潔淨服務

26. 食環署會繼續在公眾地方 / 場地(例如公眾街道、後巷、熟食市場、公廁等地方) 進行潔淨工作，並針對區內衛生情況較差的地點採取改善措施。在街道清洗方面，署方會使用高壓熱水洗濯機徹底清洗區內衛生情況較差的地點及旅遊熱點行人路上的污漬(包括口香糖漬)。在去年8月至9月的「全城清潔2015@家是香港」運動期間，政府為中西區、九龍城及南區的36條私家街及中西區及灣仔的14條私家後巷進行特別清潔行動。一般而言，私家街和私家後巷的管理、清潔及維修應由有關業主負責。相關政府部門一直協助及鼓勵有關私人大廈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積極推動業主妥善管理物業，以改善環境衛生。署方對於一些公眾人士可自由進出、業主未有安排日常街道潔淨服務及衛生情況持續欠佳的私家街及私人後巷，食環署會應區議會要求，在資源許可下，考慮提供日常的街道潔淨服務。

27. 食環署於 2015/16 年度檢視了街道上廢屑箱的分布情況，並於各區減少約 15% 的廢屑箱。減少廢屑箱後，街道的衛生情況大致良好。因此，本署計劃在今年進一步減少街道上的廢屑箱。此外，本署稍後會推出新設計的廢屑箱，包括縮小廢屑箱的投入口、重新設計廢屑箱上的警告標示使訊息更突出鮮明，以及增加一款 100 公升容量的廢屑箱供市民使用。

### 嚴厲執法

28. 食環署會繼續對公眾潔淨罪行採取「零容忍」的態度，對觸犯有關罪行者嚴格執行 1,500 元的定額罰款。署方會針對衛生情況較差的地點部署行動，包括日常巡邏及採取突擊行動，檢控違例者。

### 食物業處所的衛生

29. 為監察食物業處所的衛生情況，確保公眾健康，食環署會繼續巡查食物業處所，對無牌經營者及不符合衛生水平的食物業處所採取執法行動，並會按情況考慮向法庭申請封閉令封閉有關的無牌食物業處所。若成功取得封閉令，會封閉有關處所。

## 二. 防治蚊蟲和鼠患

30. 防控蚊傳疾病仍會是本年度防治蟲鼠的重點工作之一。食環署在 2015 年舉行的第三期全港滅蚊運動已於去年 10 月 9 日結束。為保障市民健康及防患於未然，署方在今年會繼續加強控蚊工作及舉行滅蚊運動。2016 年的第一期滅蚊運動於本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8 日舉行。在 2016 年，署方會巡查及清理蚊患地點，並會繼續引用法例有效率地處理「蚊致健康危害」<sup>1</sup> 的情況。此外，食環署已於去年 7 月 6 日至 9 月 4 日期間完成了 2015 年的第二期滅鼠運動。為全力防治鼠患，署方會繼續進行全港性及跨部門的滅鼠運動。2016 年的第一期滅鼠運動於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進行。

---

<sup>1</sup> 如有下述可構成蚊致健康危害的情況，食環署會立即採取行動：

- (a) 位於最近發現本地感染或外地傳入登革熱個案地點半徑 500 米範圍內的任何潛在蚊子滋生地；
- (b) 位於最近發現本地感染日本腦炎個案地點半徑 2 公里範圍內的任何潛在蚊子滋生地；及
- (c) 分區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指數高於 40% 的任何地區。

### 三. 街市服務及小販管理

31. 食環署會繼續提升街市管理水平，包括巡查街市以確保衛生情況，以及確保租戶遵守租約條款，包括防止分租。在改善街市整體的營商環境、提升出租率及善用攤檔方面，署方會繼續與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保持密切溝通，交流意見，多舉辦推廣活動，以及繼續在合適的街市引入小食及服務行業等。

32. 食環署亦會繼續改善街市的設施，除了一般維修保養工程外，亦會考慮一些針對的措施，例如將空置家禽檔位更改為其他合適和受歡迎的用途等。

33. 食環署已在2015年12月完成了諮詢所有沒有空調設施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工作，結果共有27個諮詢委員會支持進行問卷調查。我們正跟進有關問卷調查，以收集街市租戶對裝設空調設施的意見。如街市的檔戶的支持率超過80%，食環署會聯同相關部門開展加裝空調系統的可行性研究。

34. 此外，食物及衛生局早前聘請的顧問就公眾街市的功能和定位、如何改善營運環境，以至管理模式向政府提交了研究報告及建議方案。政府於2015年6月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了顧問提出的建議，政府大致上同意顧問的意見。由於公眾街市是廣大市民購買新鮮糧食的主要途徑之一，服務對象是普羅大眾，我們認為公眾街市的環境應為衛生整潔，但不需過分高檔。

35. 在小販管理方面，食環署會按現行政策繼續監控街頭販賣活動，在容許合法的小販活動和維持環境衛生、保障市民免受滋擾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 四. 公眾教育

36. 食環署的衛生教育展覽及資料中心會繼續舉辦講座、展覽和其他活動包括公眾衛生活動日，向市民推廣公眾健康與環境衛生常識，以提升社區、家居和個人衛生水平。中心的宣傳車輛(流動教育中心)亦會繼續前往學校、屋苑和公園等地方，加強外展宣傳和教育工作。此外，中心將翻新有關綠色殯葬及環境衛生的展覽區，增設大型互動顯示器材，方便參觀者溜覽有關資訊。中心亦會繼續發信邀請各住戶及其他團體參觀中心，並製備宣傳衛生信息的紀念品，派發予訪客及活動參加者。

## 五. 跨部門聯合行動

37. 就備受市民關注的地區管理問題及一些需要跨部門參與的工作範疇，食環署會在有關部門的協調及統籌下提供協助，以期共同解決問題。

### 地區行動計劃

38. 根據食環署的整體策略，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已制訂地區行動計劃，以達至上述目標。元朗區 2016/17 年度的地區行動計劃載於附錄。

39. 食環署會貫徹執行上述策略和地區行動計劃所載列的工作，並會不時檢討服務需要，確保環境衛生。

### 徵詢意見

40. 請議員閱覽本文件，並對有關措施提出意見。

食物環境衛生署  
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6 年 4 月 6 日